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勇坚）

本人作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审阅公司报送的资料、加强与公司审计机构的沟通以及亲自进行调研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并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的酝酿等方面做出大量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本报告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 12 次会议，本人共参加了 12 次会议，这 12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章勇坚	12	0	1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二、审议董事会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恪守承诺、勤勉履职，按时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上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本人通过审议议案材料和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全面、深入地对需审议事项进行了解；作为独立董事，在独立判断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前提下，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

的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运用自身的专业经验独立、专业、客观地分析、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内，本人共审议讨论通过了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各项议案共 62 项，均未提出异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因时间原因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对下列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表：

时间及会议届次	审计并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8 年 1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	1、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	1、关于 2017 年度未做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和意见； 4、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的说明； 5、关于董事会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6、关于《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7、关于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	同意
2018 年 8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方案、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涉及关联交易、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和填补回报措施、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做出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	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同意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	对公司向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 的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时间及会议届次	审计并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8年10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方案、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涉及关联交易、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和填补回报措施、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做出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1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	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1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	1、关于续聘2018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18年11月1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各位董事及各管理层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利用掌握的专业知识和对资本市场的看法及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多方式了解公司管理和内控的执行情况,尤其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客观、独立地发表了意见。

六、其他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通过公司官方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2018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工作基本做到真实、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2018 年度，本人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3、2018 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学习与企业运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使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 发展，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章 勇 坚

2019 年 4 月 28 日